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雄簡字第1298號

上訴人 林月娥

被上訴人 賢富交通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美華

被上訴人 福達通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亞蓓

被上訴人 林維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請求返還車輛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。又簡易上訴不合程式且經定期間命補正而未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1第3項規定甚明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7年4月2日裁定命上訴人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此項裁定均於108年4月22日送達予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惟上訴人逾期仍未補正，有本院民事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及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附卷可按，是揆諸前揭規定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8 日

高雄簡易庭法官 鄭 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8 日

